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9年「婦幼安全」創意廣告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宣導婦幼安全，辦理本次活動以提升市民朋友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創意發揮，藉由影像教導市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

三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- (二) 決選得獎影片及獲獎公告：109年10月31日前。
- (三) 頒獎及領獎：預定於109年11月中旬在本局6樓大禮堂公開進行頒獎。

四、參賽規定

- (一) 拍攝內容：應與「婦幼安全」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性剝削、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等為主題，採正向宣導方式，故作品內容應與如何保護民眾避免遭受侵害之方法呈現，風格類型（影片、動畫）不拘，惟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
(二) 參賽者資格：

- 1、設籍本國之國民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。
- 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、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(三) 參賽作品規格：

- 1、時間：須為109年5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- 2、格式：使用任何軟、硬體設備及影音器材（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…等）拍攝皆可，檔案格式請使用mpg4(16:9，解析度1

920X1080)以上格式。

3、片長:以30秒至60秒為原則。

(四) 作品著作權：

- 1、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（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），應取得合法之授權。
- 2、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- 3、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- 4、本局得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、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播送及上映，入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，並冠名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等字樣」。
- 5、參賽影片需由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發映、獲獎之作品，如經查有違反上述之情事，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若涉及抄襲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權行為等，所有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(一) 請至活動網頁

(<http://www.wpb.police.ntpc.gov.tw/web/Home>) 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及「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書」。

(二)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(三) 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光碟（一式2份），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，採「雙掛號」郵寄方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，郵寄至：「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8樓，婦幼安全創意廣告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

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聯絡人：巡官蔡和霖，聯絡電話：(02)22286033分機5534。

六、評審規則

(一) 評分標準：「主題表達(40%)」、「創意表現(30%)」及「影像品質(30%)」，其中「影像品質」包含「畫面清晰度(15%)」、「音效(10%)」、「片長是否符合規定(5%)」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 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

(三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，各項獎勵名次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金獎1名，頒發面額3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二) 銀獎1名，頒發面額2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三) 銅獎1名，頒發面額1萬元禮券、獎盃1座。

(四) 佳作5名，各頒發面額5仟元禮券、獎狀1幀。